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:110年6月30日(第1學期) 110年12月30日(第2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- (一)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 - (三) 小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;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固定以4.8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	有	着註				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	予補助							
雜費	一學期	480	480	480	一個	月 100 元				
材料費	一學期	1,248	1,248	1,248	一個	月 260 元				
活動費	一學期	816	816	816	一個	月 170 元				
午餐費	一學期	3,264	3,264	3,264	一個	月 680 元				
點心費	一學期	3,840	3,840	3,840	一個	月800元				
學期收費總額		9,648 9,648 9,648 未含家長		會費、保險費						
延長照顧服 務費 ☑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實際收費以開記	非補助項目	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:111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			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局 保險期間:110								

(二)第2學期(固定以4.7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龄)	5 歲(學齡)	備註		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	兒入學免收學	學費,學費由	教育部給予	予補助	
雜費	一學期	470	470	470	一個	月 100 元	
材料費	一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一個	月 260 元	
活動費	一學期	799	799	799	一個	月 170 元	
午餐費	一學期	3,196	3,196	3,196	一個	月 680 元	
點心費	一學期	3,760	3,760	3,760	一個	月800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9,447 9,447 9,447 未含家長會			費、保險費		
延長照顧服 務費 ☑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非補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:111 年	項目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/ 保險期間:					

- 五、家長繳費: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 - (一)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: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,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 - (二)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,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,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。

六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,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、學費、雜費:
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 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 費。
- 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4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 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,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,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;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,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,以茲佐證。